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

綦江民发〔2020〕6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2016年以来，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围绕《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渝民发〔2017〕67号）以及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组织部等4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綦委组〔2018〕9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办法》（綦江民发〔2019〕51号）的有关要求，努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来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数量缺口很大，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不高，专业岗位开发力度还不够，成为制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壮大和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瓶颈。2019年以来，随着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对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越来越

越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

（一）成效目标。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组织精心运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运行体制机制，制定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完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二）数量目标。力争到 2021 年 12 月，全区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1000 人以上。实现从事专业社会服务的区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镇干部职工中 1/3 以上通过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其他区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 1/5 以上通过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资格证



书，从事专业社会服务的事业单位，70%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学校和医院要设立社会工作室，根据医院床位和学校学生人数配备2—3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室全覆盖，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每个城市社区拥有2名以上持证社会工作者，每个村拥有1名以上持证社会工作者，培育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教育培养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党管人才，确保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政治建设作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教育引导广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自觉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助人自助的专业理念，忠实履行社会工作职责，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专业精通、公信力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二）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培训。按照提升转换存量人才和培养扩大增量人才相结合的思路。每年定期举办社工人才专题培训班1-2期，重点对基层村（社区）、社区服务组织、公益服



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直接从事社会服务的人员进行大规模、系统化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其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建立社工入职教育、社工继续教育各阶段相衔接的教育培训体系，社会工作师 3 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人员不少于 12 天，培训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将社会工作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每年对涉及社会治理的重点部门和街镇领导干部开展一次社会工作知识培训。

（三）扩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规模。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组织工作，加大考前动员和培训辅导力度。符合报考条件的村（社区）专职干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均应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非专职干部的“三委”委员，大学生村官，本土人才，群团负责人，村（居）民组长，公益性岗位，社区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普及和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服务居民群众，实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量扩容。

三、进一步推动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专业人才使用

（一）以城乡社区为重点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城乡社区要开辟社会工作服务场所，设立社会工作室。力争 2021 年，城乡社区工作者中，城市社区配备 2 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农

村社区配备 1 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二）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主要涉及社会工作的组织、政法、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率先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困难职工帮扶机构、婚姻家庭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社会救助和管理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要将社会工作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学校、医院、企业、基层文化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及康复、刑释人员重返社会服务、计生服务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的单位，将社会工作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三）推动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大力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公益类社会组织，建立完善相应的等级评估标准。凡申请登记的民办社工机构，应在章程中明确其社会工作服务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方式，并保证专职工作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数量不低于岗位总数量的 70%。



四、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一）拓宽发展空间。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纳进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对持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为村、社区专职干部。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和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逐步充实社会服务专业力量。对录（聘）用到艰苦地区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在提拔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任）时优先予以考虑。

（二）完善评价制度。凡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按规定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支持社会工作者参加职业水平考试，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工作；对在村社区工作的定员干部，但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要通过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逐步实现持证上岗。确保 2021 年各村定员干部至少有一名持证社工，各社区定员干部至少有 2 名持证社工。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



平评价工作，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以社会工作人才的能力、业绩为主要评价指标，结合品德修养、行为操守和职业素质，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社会工作人才履行岗位职责、学习进修情况、职业发展状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强化对社会工作人才的动态管理。

（三）落实激励机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社工职业水平证书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可按规定报销报名考试费、书本费和差旅费；在村（社区）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其考试费、差旅费、书本费由村（社区）按规定报销，同时可由所在村（社区）按获得职业水平等次适当地给予一定奖励。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可参照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确定。城乡社区建立社会工作室，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社区工作者（城乡社区“两委”成员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资格的，每月分别给予 200 元、100 元、50 元的职业津贴，由街镇财力解决，发放渠道参照村（社区）干部误工补贴。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编制预算时要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单位应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薪酬标准。

五、进一步加大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职责。要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里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相互支持配合。组织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党委政法委要注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平安重庆建设中的作用，协调推进综治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披露、专业督导、服务评估、行业自律、继续教育、违纪处置、职业道德规范等配套制度。财政部门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指导做好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薪酬待遇落实和激励保障工作。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做好各自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街镇、各部门要将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部门和组织要重视解决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问题并注重总体平衡。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探索面向市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通过合理收费解决专业人员薪酬保障和机构生存发展等问题。

（三）加大社会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大社会工作宣传力度，系统宣传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方法和作用，深入宣传社会工作的典型案例和社会工作人才的先进事迹，提高全区社会面对社会工作及社会工作人才的认知度和认同度。通过举办社工论坛等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做法，展示社会工作的丰富职业内涵、社会价值及社会工作人才的职业风采，让各街镇各部门、社会组织、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更多地认识社工、了解社工、支持社工、参与社工，为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要对我区贯彻落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的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实到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政法委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0日